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陳俊欽

相 對 人 成沂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,755元，應徵聲請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高嘉彤